

项目编号:

2026年残疾人托养采购项目(第2包)日  
间照料和居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方: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安康佰福欣怡康养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 2026年残疾人托养采购项目（第2包）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紫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安康佰福欣怡康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2026年残疾人托养采购项目（第2包）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对象：**具有紫阳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或处于就业年龄段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为准。本合同服务对象主要涉及城关、蒿坪、双安、汉王4个镇相关对象。

###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人数

1. **服务时间：**六个月（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2. 日间照料服务30人次。每位被服务对象享受3个月为1人次。
3. 居家托养服务100人。每人服务次数不低于10次，每次服务间隔 $\geq 10$ 天。

###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为符合条件且有托养意愿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严格按照《2025年安康市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安康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规范》标准（标准编号：DB6109/T

312-2024), 为符合条件且有托养意愿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以及为服务对象宣传、讲解、查阅相关政策, 填报申请文书等。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369000.00 元, 大写: 币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2. 服务标准: 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100 人, 开展日间照料 30 人次。

3. 结算以实际托养服务人数和次数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乙方提交合同总款 30% 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经甲方考核确认乙方当期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项目实施中每两个月,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度说明、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服务记录、服务人次清单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经甲方考核确认服务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对应款项, 直至乙方整改合格,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 且乙方提交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及全部归档服务资料后,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核算总金额, 扣除不合格服务对应费用、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后结算余款。

### 七、服务要求及验收

1. 每次服务需经被服务人或其监护人评价签字确认, 相关签字文件作为服务核算及验收的有效依据。

2. 服务期间应有照片留存, 服务纪实需使用统一防篡改水印相机, 每次服务前后留照, 供验收查核服务质量。

3.乙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技能（如护理员证、康复治疗师证等，具体根据服务内容确定），并将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资质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新更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备案人员标准。

4.全部服务结束且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所有被服务对象进行验收，包括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80%以上为验收合格的必备指标），甲方结合服务资料完整性、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验收。

5.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条件。甲方可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进度款及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若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6.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准备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不全或者不合格引起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其他

1.乙方在服务期间因自身管理疏漏、服务不规范、人员操作失误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托养人、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先行承担赔付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支出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须认真解读磋商文件，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

并结合甲方在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执行。若项目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服务，不予计算相应费用。

3.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内完成任务，要在阻碍情形消失后七日内报告甲方，并提出时限延期方案。

4.因甲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或过错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被托养人的个人信息、采购人的信息资料等仅可用于本次托养服务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复制、留存、用于其他无关用途或向无关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记录、评估报告、训练档案、服务数据等全部资料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

6.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 九、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时间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在甲方根据**第七条第5款**发出的整改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或经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改正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

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的。

4.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完成所有服务资料的整理与移交，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事宜。已完成的合格服务，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合同**第九条第5款**约定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未达80%），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被托养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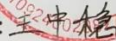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代表人签字时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各类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后，经过合理期限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6日

日期: 2026年5月6日

